



18	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	生产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30%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、水效符合性检查	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
19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	综合类报纸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60%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1. 对计量单位使用方进行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	1.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2.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
20	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3%, 抽查1次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,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, 经济上合理,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	1.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四、第二十七、第二十九、第三十二、第三十三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六、第七、第十、第十二、第十七条
21	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1%, 抽查1次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, 经济上合理,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,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	1.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四、第二十七、第二十八、第二十九、第三十二、第三十三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二、三、第三十三条
22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8%, 抽查1次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是否依法取得资质认定,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, 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,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, 是否基本条件和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	1.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二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9号令)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3.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(2015年修订版,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)第五十条 2.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3.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条 4.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5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
23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, 抽查1次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自愿性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、规则要求	1.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条 2.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3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条
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, 抽查1次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规、规则要求	1.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五十条 2.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3.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条
24	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、监督	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专利代理机构(含分支机构)抽查比例为100%(律师事务所除外), 抽查1次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	1.《专利法》第六十二条 2.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 3.《山东省专利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
		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	专利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50%, 抽查1次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	1.《专利法》第六十二条 2.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 3.《山东省专利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
25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(所)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50%, 抽查1次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	《商标法》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
26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2%,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	《商标法》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
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2%,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	《商标法》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
27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2%,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	1.《专利法》第六十二条 2.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 3.《山东省专利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
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, 抽查比例为2%,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	1.《专利法》第六十二条 2.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 3.《山东省专利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
28	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;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1.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; 2. 地理标志(集体、证明)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; 3.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	1.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第二十一、二十二、第二十三、二十四、第二十五、第二十六、第二十七、第二十八、第二十九、第三十、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、第三十三、第三十四、第三十五、第三十六、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、第四十、第四十一、第四十二、第四十三、第四十四、第四十五、第四十六、第四十七、第四十八、第四十九、第五十、第五十一、第五十二、第五十三、第五十四、第五十五、第五十六、第五十七、第五十八、第五十九、第六十、第六十一、第六十二、第六十三、第六十四、第六十五、第六十六、第六十七、第六十八、第六十九、第七十、第七十一、第七十二、第七十三、第七十四、第七十五、第七十六、第七十七、第七十八、第七十九、第八十、第八十一、第八十二、第八十三、第八十四、第八十五、第八十六、第八十七、第八十八、第八十九、第九十、第九十一、第九十二、第九十三、第九十四、第九十五、第九十六、第九十七、第九十八、第九十九、一百条
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(含地理标志)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;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	1.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第二十一、二十二、第二十三、第二十四、第二十五、第二十六、第二十七、第二十八、第二十九、第三十、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、第三十三、第三十四、第三十五、第三十六、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、第四十、第四十一、第四十二、第四十三、第四十四、第四十五、第四十六、第四十七、第四十八、第四十九、第五十、第五十一、第五十二、第五十三、第五十四、第五十五、第五十六、第五十七、第五十八、第五十九、第六十、第六十一、第六十二、第六十三、第六十四、第六十五、第六十六、第六十七、第六十八、第六十九、第七十、第七十一、第七十二、第七十三、第七十四、第七十五、第七十六、第七十七、第七十八、第七十九、第八十、第八十一、第八十二、第八十三、第八十四、第八十五、第八十六、第八十七、第八十八、第八十九、第九十、第九十一、第九十二、第九十三、第九十四、第九十五、第九十六、第九十七、第九十八、第九十九、一百条
29	驰名商标企业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	驰名商标权利人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50%;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	《商标法》第十四条
30	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	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外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50%;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	《商标法》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专利法》、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山东省专利条例》
		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	外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50%;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	《商标法》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专利法》、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山东省专利条例》
30	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	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外贸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1. 抽查比例50%; 2.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,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。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	《商标法》、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专利法》、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山东省专利条例》